

新竹市建功高中導師請假職務代理辦法 106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一、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導師請假職務代理辦法」專案會議議決辦理。

二、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議決辦理。

三、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決辦理。

四、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貳、目的：建立完善導師代理制度，在導師請假期間各班班務仍能順利推展，落實專任教師工作參與機會均等。

參、辦法：

一、專任教師(行政人員及其他班導師不得兼代)有義務參加輪值代導師職務。

二、三天內事假、病假、補休由各班導師自行處理。補休代導仍列入代導積分。

三、公、喪、婚、產前假、產假、陪產假、三天以上事/病假等，由學務處按輪值表排定。

四、代理津貼

1. 未達一日之代導，依規無法核給代理津貼。

2. 專任教師擔任一日(含)以上之代導，代理津貼由出納組撥入代導帳戶。

3. 代理一週以上，可支領四小時津貼。

4. 代理班會、社團各有鐘點。

五、導師臨時事、病假，請先行找好代理人，並通知相關處室(教務處、學務處、人事室)以便各項調代事宜。

六、排定序號原則：按編制部別、導師輪任積分，分別由小到大排序號，積分相同者抽籤決定序號，序號小的教師先輪值。

七、代理輪替原則：

1. 由序號1號先輪，依此類推每輪值一天記一點、半天記0.5點，未達半天以半天記點，所有專任教師均輪值一輪之後，再由點數最少者優先輪值，點數相同則以序號最低的教師優先輪值，依此類推。

2. 如職務代理教師因公或事先請假或臨時病假，無法代理則由下一位順位教師代理。

3. 導師請三天以上(含)之長假(如：婚假、產假、安胎假、喪假、教育部/教育處專案教師等)由該班授課之專任教師點數小者優先代理，點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。如無合適之專任教師，則以導師請假之時，代理導師點數最低之該部專任教師擔任，點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，但一學年以一次為原則。

4. 導師一學年內請假累計或預期達60個工作天以上，得召開「導師輪任執行小組」會議討論是否更換導師。

肆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「導師輪任執行小組」討論修正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